

玉溪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九项工作机制”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各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措施，有力推进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力争到 2030 年实现全市万车死亡率明显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到 2035 年全市基本实现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现代化，特制定以下工作机制。

一、市级有关单位联系指导县（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一）市级有关单位每半年不少于 1 次深入联系县（市、区）开展指导帮扶，重点督促县（市、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部署要求；统筹本系统资源力量，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从政策指导、资金投入、业务指导等方面，解决制约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共同研究细化工作措施，提高“人、车、路、企、管、宣、效”重点环节工作质效，确保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全任务目标。

（二）市级有关部门联系指导县（市、区）具体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红塔区；市教育体育局联系江川区；市文化和旅

游局联系澄江市；市农业农村局联系通海县；市公安局联系华宁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易门县；玉溪公路局联系峨山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新平县；市交通运输局联系元江县。指导帮扶情况及发现问题要及时报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县（市、区）职能部门联动整治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

（一）公安部门要加强路面管控，对无证驾驶、酒醉驾、超限超载、超速超员、报废车上路、无牌上路、乱停乱放、骑乘摩托车未佩戴安全头盔、三轮车及农用（变型拖拉机）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依法进行处罚。

（二）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管理工作，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杜绝无牌无证、逾期未检、逾期未报废车辆上路行驶。

（三）教育体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认真落实“1530”安全教育机制（每日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开展安全提醒和教育），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日常教育，提高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防范交通事故发生。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中小学“护学岗”的常态化建设，组织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维护学校及周边交通秩序，发现有接送学生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签订拒绝乘坐“黑校

车”承诺书，宣传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的极端危害性，引导学生和家长自觉抵制“黑校车”。

(四)公安、工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辖区内车辆生产、组装、销售、维修企业(点)开展联合监管工作，加强对交通安全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车辆产品、非法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

(五)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教育体育等部门针对班线客车、旅游客车、危化品运输车辆、校车、营转非大客车、重型货车、散装水泥车、农村面包车、三轮摩托车等重点车辆，要建立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信息、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信息、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共享机制，要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严查非法拼装、改装、报废车等不合格车辆从事营运行为。

(六)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对驾驶人培训机构加强行业监管，提高培训和考试质量，提升新学驾驶人驾驶技能和法治文明素养。及时共享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开展警示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新学驾驶人交通安全守法意识。

(七)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对运输经营行为、安全生产条件、车辆技术状况、驾驶人从业资格实施全流程、全周期闭环式管理，依法查处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严重超限超载行为。对重点运营企业实施红黄蓝三色预警管理制度，会同公安部门依法运用违法抄告、约谈、问责制

度和暂停营运、停业整顿、取消资格等处罚措施，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三、乡镇（街道）集中整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一）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辖区村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主体责任，充分利用村民会议、农村大喇叭、微信群等形式，抓好村民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开展村民交通违法劝导、学生上下学乘坐交通工具隐患排查、无证无牌机动车（含电动车）起底排查、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及“应急三堵”（拉彩带或警示带、堆砂石或设木桩、临时警示灯或反光标识）简易治理等工作。

（二）公安派出所、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管、社区村组干部要经常性单独或联合开展辖区乱停乱放、占道经营、以路为市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三）公安派出所要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行为查纠、无牌车辆登记、交通安全隐患上报等基础工作，并把上级通报的重点车辆及重点驾驶人纳入“百万警进千万家”入户对象，按需开展走访宣教、教育提醒等工作。加挂“交管中队”的公安派出所要严查整治农村道路酒醉驾、无证驾驶、无牌上路、面包车超员、三轮车、拖拉机等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四、村（居）委会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一）村（居）委会要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当地经济发展、安全稳定予以统筹谋划，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村（居）委会的村规民约、村民会议重要内容。综合运用农村大喇

叭、海报、标语、组织村民观看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资料，通过微信群、共治通推送宣传提示信息等形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辖区村民交通安全意识。采取“敲门行动”，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通报的本村重点驾驶人和重点车辆开展警示提示，督促其消除交通违法行为。

（二）各村（居）委会主任、各小组长要按照村（居）委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排，按照规定的巡查路线和时段进行网格巡查，重点关注辖区道路状况（破损、积水、障碍物、狭窄路段、视线盲区及学校、市场周边等安全隐患）、交通标识标线完整性、车辆停放秩序、村（居）民出行违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等情况，并及时录入共治通；以户为单位进行无牌无证、报废机动车（含电动车）起底排查登记；落实交通违法“七必劝”（学生上下学、周末接送学生、重大节日、赶集日、民俗活动日、红白喜事、杀猪饭）措施，及时劝导和纠正村（居）民不文明交通行为，引导村（居）民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

五、道路交通安全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一）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宣传阵地和交通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化优化交通安全“九个万”、“文明交通你我同行”、“一盔一带”安全守护、“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平安童行”交通安全进校园、“五个一”等活动。要紧紧围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源头，开展典型交通死亡事故案例、事故高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严重交

通违法行为等社会面警示曝光，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网一面”驾驶人、农村“一老一小”、外出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持续做优精准性、防御性宣传警示教育。

(二)要建好、用好、守好“栏、屏、站、室、牌、群”宣传阵地，确保“宣传栏”建起来、“显示屏”亮起来、“大喇叭”响起来、“教育室”用起来、“警示牌”树起来、“重点群”动起来，开展高频次宣传提示，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中小学生安全意识，做到“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

六、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治及时响应工作机制

(一)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文化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紧盯A、B类重点驾驶人和辖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以电话、短信、交管12123信息推送和上门督促等方式提醒告知重点驾驶人按期审验、换证以及重货、重挂、客运、危运、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按期检验及报废，督促企业按时消除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及时布控拦截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车辆上路行驶。

(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公路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围绕学校周边、农村集市、穿镇穿村及事故多发道路，重点排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面磨损附着力下降、桥梁隧道等事故多发危险路段，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全面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推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落实隐患路段“三必上”(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减速设施)、隐患路

口“五必上”（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减速设施、警示桩、交通信号设备）、临时性“应急三堵”治理措施，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在治理期间，施工单位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制定临时交通疏导方案，确保行车安全。要结合新建改建道路施工，不断升级完善道路交通管理科技设施，提高城市道路智能化管控水平，补齐国省道特别是县乡道路交通管理科技设施短板，完善交通信号灯、区间测速、视频监控、电子警察、诱导屏等前端设备，构建覆盖全市城乡道路的动态感知体系。各职能部门要建立隐患信息数据库并实现信息共享，确保数据录入及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不定期对交通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三）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路等部门要发挥行业监管优势，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所属企业运输车辆、外来运输车辆、内部员工交通工具及驾驶人要开展摸底排查，杜绝和消除无证驾驶、酒醉驾、超限超载、违法载人、驾驶无牌无证、逾期未检、逾期未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四）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针对高、中风险道路运输企业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及时推送，持续推进客货运输企业风险画像分析和结果应用，联合约谈高、中风险企业负责人，开展联合惩戒，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行业惩处措施，加强安全警示教育，进一步压实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

(五)市、县、乡三级政府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分级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机制,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市政府领导应到场处置;发生一次死亡2人的事故,县(市、区)政府领导应到场处置;发生一次死亡1人的事故,乡镇(街道)政府领导应到场处置。发生一次死亡1人道路交通事故,由县(市、区)公安局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发生一次死亡2人道路交通事故,由市公安局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开展调查;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上报相关部门。

七、校园道路交通安全“警校家”联动工作机制

(一)公安机关负责校园周边巡逻防控、交通疏导及护学岗值守,维护校园门口及周边交通秩序,处理突发事件。适时组织学校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发布交通安全动态、预警信息与防范建议,查处学校周边报废车、无牌车、拼装车、面包车、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二)学校要建立专门的校园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供学校、警方与家长通过手机应用或网页端接入,确保相关主体能够全面且及时地掌握校园交通安全信息。学校要严格落实“1530”安全教育机制,通过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班会等形式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上下学重点时段安排教师、保安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学生有序入校、离校,监督接送车辆规范停放等,协同保障校园周边交通安全。

(三)家长应积极参与交通疏导、交通违法劝导，护送学生过马路等志愿行动。家长应做好子女表率，模范遵守道路交通规定，引导未成年子女“知危险会避险”，同时管好家用机动车、电动车钥匙，杜绝子女无证驾驶、不满16周岁骑行电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针对不满12周岁骑行自行车、不满16周岁骑行电动车的，公安交管部门及时通报教育体育局，由教育体育局进行溯源督导家长，并引导家长签订承诺书。

八、道路交通安全管控一体化联动工作机制

(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要强化重点领域联合执法，围绕客运、旅游、货运通道和夜间等重点时段固化联合执法机制，列入常态化执法工作。合理设置固定检查站，固定与流动执法相结合，对客货运违法行为落实“一超四罚”和联合惩戒措施。公安、城市综合执法、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渣土车、水泥砼车违法联合整治，严查渣土车、水泥砼车闯红灯、违反通行路线规定、车身不净、扬尘撒漏等违法行为，依法落实处罚记分、停运整顿等惩戒措施。公安、农村农业部门要强化农村地区无牌无证报废车上路行驶、微型面包车超员、三轮摩托车（拖拉机）违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酒驾醉驾等典型交通违法治理。

(二)公安、消防、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保险等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反应、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

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普通道路和高速公路遇恶劣天气、重大交通事故等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各相关部门要互通共享交通事故灾情信息，布建交通事故救援点、专业定点医院，组建重伤救治医疗专家库，提高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使用效率，降低事故死亡率和死伤比。

九、道路交通事故约谈工作机制

(一)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以及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等其他有必要的道路交通事故亡人事故，由市公安局提出相关建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联合约谈。

(二)约谈主要内容：剖析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查找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分析交通事故隐患突出原因，说明整改不到位的情况；质询对上级部署的工作任务完不成、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原因、追查企业规章制度不健全、隐患突出、主体责任不落实等情况。

(三)被约谈方要按照约谈时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时限，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工作落实进度，全部整改措施落实后，形成专题报告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